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第 2 輪審查會議

第 8 場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廉政署 1 樓會議室

主席：吳委員志光

紀錄：謝旻芬

出、列席者：詳如簽到表

審查範圍：公政公約第 16 條至第 22 條執行情形，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3 點至第 75 點

發言紀錄：

一、公政公約第 16 條(法律前人格之承受)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們從公政公約第 16 條開始，比較重要的補充是在點次 262 以下監護宣告制度及增加點次 266.1，各位有沒有要補充的意見。

衛福部：衛福部先就點次 267 做說明。因為上次會議紀錄針對失聯移工及非本國籍兒童在台醫療、教育等相關問題，請我們對 108 年 8 月 14 日行政院林萬億政委主持的跨部會會議重要事項予以補充，但我們現在書面資料比較貧乏，這邊先口頭補充，之後也會把它化為文字。

主席吳委員志光：意思是說衛福部要補充 108 年 8 月 14 日會議的一些結論，是不是？請說。

衛福部：那天會議(108 年 8 月 14 日)結論就是把我們跨部會的分工事項做更明確的指示，其中以衛福部部分來講，第一，針對外籍移工子女死亡安葬所需要補助經費，是由衛福部協調各地方政府依照個案的需求運用社會救助經費予以協助。第二個就是外籍移工母子在等待文件的過渡期間，為了保障他們的醫療權益，原則上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補助兒少所需要的醫療費用。另外外籍移工子女的公費疫苗接種部分，行政院指示衛福部要以特殊身分註記方式來提供接種服務，同時會以勸導的方式留下資料，因為這個時候如果他又再逃逸、失聯，找不到相關的資料是沒有辦法做完整的疫苗記錄，所以我們會用勸導的方式請移工留下資料，將來他的孩子可以繼續完成接種。在內政部部分是著重在移民署，移民署是要規劃尋求民間合作設計一個安置處所，同時要爭取勞動部的救難基金來支應相關的經費，而且也要建立比較完整的一個統計數據。至於勞動部部分則提到外籍移工產假的申請，特別是針對家庭照顧者，如果是對於企業聘僱，有可替代性的勞力去做一些雇主依法辦理的事項。但是家庭照顧者的外籍移工，可能還是需要勞動部再繼續研議建立一些規範，包含這類移工產假的申請，回母國或者是在我國待產期間的聘僱關係及雇主的轉換等，同時也要再加強宣導聘僱相關規範，以及衛教、福利等事項，這是 8 月 14 日行政院召開會議之後部會分工的部分，大概也回應民間團體的問題。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把這個部分寫在點次 267 之後，點次 267 還是有我們與地方政府及社政單位有關非本國籍兒少安置情形的統計，可以讓國際委員了解我們的統計狀況，但是其中點次 267、(2)、E 是內政部專案核准歸化的數據，我們建議刪除，而以前面點次 266.1 內政部戶政司所寫的統計數據為準。另外會議資料內政部點次 266.1 後面有些文字是說「『衛福部』業於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決議『由該部主政』」，其實那是行政院召開，也不是由衛福部主政，衛福部只是有做一些列管的事項看各部會的辦理情形，所以並不是說只是由衛福部主政，我們只是把會議的狀況跟各位再做一個報告，以上是我們的口頭補充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這裡有兩個問題，第一個點次 267、(2)E 要刪除，因為點次 266.1 有內政部的統計數字。惟點次 266.1 內政部說明之統計數字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是 21 件，但認定為無國籍人後續經許可歸化我國國籍者有 12 件，究竟是幾件？又是否要把精確之數字呈現在點次 267？第二，能否先請衛福部補充，點次 267 說明「216 名尚有居留及協尋父母等問題待處理」，扣掉這些有處理的，不管專案規劃核准是 6 人還是 21 人，看起來還有 140 名到 160 名左右是無法歸類為 A、B、C、D、E、F 之情

形，那這一百多人可能是他的身分狀況處於所謂連同生母一旦找到了，我們可能就要一併遣返的暫時性狀態？還是怎樣？請衛福部先補充說明這點，因為這個數字其實有落差，至少在一般人感覺上，協尋生母期間，就好像應該先按生母國籍暫辦外僑居留證？那這樣也只有 12 人，那其他是怎樣呢？或者是生母實在找不到，是不是就變成無國籍呢？我覺得你也可以寫說這一百多人是不是還在處理中，遲早會進入 A、B、C、D、E、F 等身分比較確定的一個狀況。先請內政部回應究竟所謂歸化我國國籍者之件數是多少？

內政部：關於點次 266.1 點，截至 108 年 7 月底止，經過我們透過外交部或是移民署協尋生母行蹤，找不到生母，然後也經過生母原屬國確認這個孩童沒有生母的原國籍，經過這處理程序處理完之後，被我們審定為無國籍的人總共有 21 件。認定為無國籍人之後，後續就是由社政機關幫忙收出養，如果有國人收養他們，就由國人的養父母來幫他們申請歸化，假如沒有順利收出養，那就是由社政機關來取得他們的監護權，那取得監護權或者是國人養父母幫他們申請歸化，目前我們許可的是有 12 件。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按照內政部說明，點次 267(2) 第 E 點寫上 12 人這個數字應該是可以的吧，是不是？

內政部：是，截至目前為止。

衛福部：剛剛主席所提關於這 216 個人扣除掉我們安置照顧的 (1) 這個部分，其實還差 35 個人，那 35 個人有可能是生父是國人，那他還有相關的一些手續要進行，他要認領或者是他碰到的是最複雜的小三跟小王的狀態，也就是他的生母在海外也有婚姻，那怎麼樣去解決前一段婚姻的相關事項，以便在國內完成生父相關的認領程序。生父也可能會面臨到自己家庭是有婚姻狀態，怎麼樣說服自己的太太接受這樣的狀況，所以那 35 個人有可能是這種情況。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很難一言而蔽之，基本上這問題有一點複雜性，所以也許因為數字上的落差，到時候國家報告翻譯成英文時，要去解釋這裡面數字落差其所代表的意義，建議衛福部可能要以文字稍加說明。

衛福部：我們就簡化來說生父是國人，但相關的認領手續還在進行中。

主席吳委員志光：好。請問民間團體對公政公約第 16 條其他部分或者是剛剛我們討論非本國籍兒童部分有沒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的話，我想請問，點次 262 新增監護宣告制度，監護宣告制度主要涉及法務部及司法院，這兩天有個新聞還蠻熱烈討論的，就是監護宣告制度下被宣告人的財產權相關議題，也就是說基本上被監護宣告之後，隨著將來案件量越來越大，包括失智者等等，他的財產有兩個問題，一個是所謂被親友詐欺侵奪；另一個則是他的錢就動不了，存了一個死的財產，在經濟流動上面成為一個很大的問題，日本已經有這方面的問題及困擾，這個牽涉說監護宣告的本質其實就是財產權的問題，我不知道法務部在這邊有沒有所謂修法的因應之道或者是有什麼樣的數字？可以在這補充說明。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主席剛剛提到的是我們這幾天看到的新聞，就是失智症協會他們做了一些統計案件，有些失智症的長者可能財產被侵奪。我們詳細去看內容，譬如說可能其實也牽涉到兄弟之間或者是子女之間爭產的問題，長輩把財產給了另外一個，其他的兄弟不服就問長輩，長輩說我也不知道我做這樣的事情，可能一方面是他想要說這不是我的責任，我也是被逼的，其他的兄弟就會覺得長者他可能是失智的狀況，我們有看到這樣的案例。剛才主席提到財產被剝奪，可能是處於失智的狀態，但他沒有申請監護宣告，那沒有申請監護宣告的狀態之下，他所做的任何行為，都是有完全法律上的行為能力，所以法律上面會承認不管他是移轉他的財產或者是提領他的存款，這些法律上都會承認他的效力，所以這就是所謂財產被剝奪的事情。我們根據失智者協會提出的案例，好像九成以上失智症的人可能都會有這種狀況，他們沒有去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監護宣告是我們目前民法的規定，監護宣告後，是會失去這個行為能力；至於輔助宣告，則是會限制他一部分處理財產的能力。剛才主席也說財產會動不了，可能是監護宣告的情形，因為監護宣告依民法規定是屬於無行為能力人，監護人會變成他的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會做他財產的管理跟人身的照顧這一塊。我們也知道現在因應 CRPD 第 12 條

相關規定，可能民法的規範會有一些跟 CRPD 第 12 條的規定不太符合，目前如同我們報告上面已經提出來的，我們預計在今(108)年 9 月間再找相關的專家學者，就這個部分再來進一步討論。

主席吳委員志光：謝謝法務部的補充說明。另外一方面也請各位可以看一下第 2 輪第 8 場補充資料序號 1 司法院的回應，裡面有談到撤銷監護宣告申請有統計數據，但是我記得上一次是李麗娟委員提到，關於監護宣告平均持續年數這個部分，我們只能講說在統計實務上它是困難的，但是如果是失智患者的話，一般而言他的狀況通常是不可逆的，我們比較難以想像所謂要終止宣告。只是我比較好奇，從數字上可能不見得能夠完全看出來，但請問司法院監護宣告的原因會從數字上看出來？還是要逐案看他精神上面的疾病還是像是失智症的？這個原因是否看不出來？

司法院：監護宣告原因可能要逐案去看，比較困難。

主席吳委員志光：各位針對公政公約第 16 條還有沒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請衛福部針對 108 年 8 月 14 日林萬億政委主持的跨部會協商會議補充文字說明。

二、公政公約第 17 條(對干涉及攻擊之保護)

台灣人權促進會：上次會議除了監聽之外，我們有建請內政部說明行政機關在調取人民使用網路服務留下來的個人資料程序、頻率、提供的法律依據，但我們在這次會議資料及補充資料只有看到司法院提供依通保法執行通訊監察案件的統計。除了依據通保法通訊監察之外，使用搜索票能夠取得用戶資料，這部分還需要再呈現搜索票電子紀錄下調閱個資相關的統計。根據我們了解，執法機關在向網路業者調取用戶個資最常使用的方法是以公文調閱，所謂的以公文調閱包含與業者協商的制式文件或者是申請平台，比方說像臉書、Google 這一類的業者，還包含機關自行撰寫發送給業者的公文，這些公文並沒有經過法官的核可，部分業者在交出用戶資料的時候也不會通知使用者，用公文調取個資沒有法官審核且缺乏告知當事人，會形成難以受監督，且當損害發生的時候，人民沒辦法得知並採取救濟手段，所以我們再次請內政部在國家報告中說明行政機關，向業者還有相關機構調取人民網路個資的程序，並公布跟業者協商的調閱制式文件以及使用公

文調取網路個資的頻率和理由。

主席吳委員志光：上次會議紀錄如同剛才台權會代表所說的，有載明有關沒有法官保留情況之下，用行政的手段去調取個資，希望提供相關的數據、說明程序及必要的資料，請內政部提出說明。

內政部：有關剛剛討論的問題是不是涉及刑事局，在這邊沒辦法回覆，因為它的議題有點大，刑事局真的無法回覆這一塊。

主席吳委員志光：上一次已經有會議紀錄，那回去你們是怎麼分工由誰來回覆這個問題？是刑事警察局嗎？還是其他機關？今天有刑事警察局的代表嗎？

內政部：今天相關業務代表沒有與會，所以沒辦法回答這一塊。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的問題是上次有這會議紀錄之後，你們內部是怎麼回應這個問題？是覺得這個問題不知從何談起嗎？因為台權會的質疑比較會涉及到所謂適法性的疑慮。

內政部：這個問題可能我們回去請相關單位來回覆，因為範圍有點大，調閱相關的資訊是不是只有警政單位這一塊？沒辦法確定這一個部分。

主席吳委員志光：現在應該主要還是以警政單位為主，我想是不是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回去務必要針對剛才所提，尤其是剛才所提的範圍也不超過上一次會議紀錄本來就應該要回應的問題，這一次一定要確實回應。我順便也跟各位談一下我們這是第二輪，沒有第三輪，所以基本上這一次各機關補充回應意見之後，接下來法務部內部作業會做最後定稿的國家人權報告，會逐點去看哪些要放、會做精簡，所以以今天為例，還會再補充一些資料，那這些資料究竟是不是你想要的，還是他們實問虛答，全部都會放在人權大步走網站，如果民間團體代表覺得機關補充資料可以接受，那沒有問題；如果覺得裡面還有哪些質疑的地方，可以跟法務部反應，我們都可以在最後定稿前，看要怎麼樣請相關機關就這個部分做回應，這一點是要跟各位在這裡先補充的。顯然刑事警察局就這問題還是要回應，只是這一次沒有回應的話，那也只能請台權會到時候至人權大步走網站看。接下來針對監聽的部分，還有沒有問題？

司法院：我們表格在會議補充資料有更新，所以會議資料從第 5 頁到第 10 頁的表格可以刪除。

主席吳委員志光：司法院代表是說他們後來有補充資料，以補充資料為準。接下來進入點次 273 以下關於個資保護，各位對於點次 274 新增數位身分證的問題，有沒有什麼要提出來的？今天台權會才開記者會關注這個議題。對此，簡單講台權會主要是質疑兩個層面，第一，對於招標還有整個決定程序的問題，這問題我覺得可能不需要在國家人權報告去呈現；但是質疑的第二個，是實體上的問題，台權會覺得以目前來講都號稱不用修法，但是他們質疑這個號稱多功能的數位身分證，以後不需要有健保卡，就是多功能卡合一等，這個個資的使用，人民好像缺乏可預見性，在這情況之下，難道沒有疑慮嗎？這都不需要任何法律的修正嗎？請內政部補充說明。

內政部：有關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要不要修法這一件事，數位身分識別證所涉及到的法令主要有四個法，就是戶籍法、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戶籍法第 52 條已經規定國民身分證的製發由內政部定之，至於它究竟要以紙本的形式還是其他的形式發行，內政部在戶籍法第 52 條授權之下就可核發數位身分識別證。另外在戶籍法第 59 條也授權內政部可以訂定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相關辦法，內政部也會依第 59 條授權去修正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及相關收費辦法。至於另外三個法規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內政部在今(108)年 5、6 月間分別行文給這三個法規的主管機關，也就是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及國發會，都獲這三個機關回覆說，就盤點這三個法令是不需要修法的，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內政部基本上在這相關法規也問過主管機關形式上、文義上的解釋，當然民間的疑慮，我想今天他們也開記者會說了，將來也會有影子報告，到時候再來磨合官方跟民間在這個問題上的不同看法。

台灣人權促進會：請問內政部可否公布尋求三個法規的主管機關，就是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經濟部及國發會詢問適法性的問題嗎？

主席吳委員志光：台權會是要求政府資訊公開是不是？請內政部回應一下，台權會想要知道找各機關背書，那各機關背書有沒有什麼可以公開的資訊這樣。

內政部：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這應該是內部擬稿的作業，所以台權會曾經跟本部要過函文資料，我們上個禮拜已經回覆說因為這是機關內部作業。至於 New eID 相關細部規劃，都還在進行還沒有定稿，所以並沒有一個正式對外公告的記者會。如果以後細部規劃案已經準備就緒，也都已經完成，那一定會召開記者會對外公告。

黃委員俊杰：我能不能跟內政部稍微溝通一下報告中幾個用語，第一個就是點次 274 (1) 你們用了兩次以上的「『尚符合』該條規定」，覺得好像很沒有信心，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你們直接認為沒有收取規費就認為是授予利益的行政行為，這個恐怕主席也聽不下去，為什麼呢？因為如果沒有換數位身分識別證我根本不用繳費，不收規費是因為政府要我換不用跟我收錢，可是如果沒有換我根本不用繳費，所以這跟授予利益的行政行為恐怕還有一段的落差，特別是有侵害隱私的可能性時，這個恐怕是授予不利益的、或是負擔、或是有侵害的行政作為。另外就是對於未滿 14 歲者未換發亦無罰責，恐怕是要回到行政罰法處罰能力的問題，也不是戶籍法本身沒有規定或者沒有罰責就認為是尚符合該條之規定，所以在論述上面，可能就法學上比較經常性使用的解釋方式要多留意，這地方請你們再修正。再來就是這有相當程度的隱私及一些個資問題，你們都認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針對涉及的資通安全管理法、電子簽章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還有相關的基準等法令，只修了一個作業的基準，我想詢問的就是將來會跟本案有關的除了這個基準以外，就是四個法律，還有沒有其他的法規命令或者是作業要點也涉及？如果有的話，這個恐怕也不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的範圍，所以我想可能在這個地方是不是能夠稍微說得清楚一點？

內政部：在換數位身分識別證涉及法規命令方面，未來會修正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的辦法、現行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以及相關規費收費辦法。至於未來如果發行數位身分識別證，在實際作業上可能需要盤點現行法令，需要修

改的部分也會因時制宜，適時修訂目前相關作業法規。

黃委員俊杰：就是我們現在戶籍法及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是有民法上的完全行為能力有行政程序的行為能力，20 歲以下就是沒有行政程序的行為能力，戶籍法所定的 14 歲剛好就是行政程序法的特別法，所以 14 歲換發的行為能力不用再透過行政程序法，不過針對 14 歲以下也可以來領身分證，到底是回歸行政程序法由他的代理人代為之？還是適用其他法規？這就是因為戶籍法目前只規範到 14 歲，沒有規範到 14 歲以下，所以我是提醒內政部，如果有必要做有異於行政程序法特別行為能力的規定，那當然要修正戶籍法，在這內政部沒有交代到底 14 歲以下的換發，是他有權去領？還是由父母親代為去領？如果拿他父母親自己的身分證去領，這個就是合乎行政程序，如果是由他的父母親帶著這個小朋友去領，這個就是違反行政程序法，到底你們要選的是哪一種，恐怕要做一個決定。

主席吳委員志光：內政部聽得懂黃委員俊杰的意思嗎？就是因為你們現在把 14 歲以下看起來是沒有義務，所以沒領也不會有罰責，14 歲以上有換發的義務，但是一旦有進入行政程序的話會有行為能力的問題。基本上我們其他法規裡面有這樣的單獨規範，像是道路交通安全相關法規，規範考駕照的年齡是 18 歲，所以一個人 18 歲去考駕照，他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先簽名同意才有辦法考駕照，所以基本上這個是不是請內政部再回應一下？

內政部：目前戶籍法第 57 條規定是說 14 歲以上應請領國民身分證，14 歲以下得請領，未來我們換發數位身分識別證，14 歲以下是不強制的，如果說家長認為小朋友有請領數位身分識別證的需要那他可以請領，我們目前的規劃是說全民都享有數位身分識別證帶來的便利，但是如果說民眾他不想領，我們並沒有強制說民眾 14 歲以下的孩子一定要請領 NEWeID。

主席吳委員志光：針對數位身分證還有相關個資保護的問題，包含點次 277 雲端病歷的問題，民間團體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

台灣人權促進會：衛福部或健保署說開放資料以健保署已完成去識別化的資料為主，想請問去識別化是怎麼樣進行？有沒有辦法在這說明？

衛福部：目前我們在試辦要點裡所規範去識別化的作業，是我們針對 CT、MRI 的資料，我們資訊部門會針對一些特定的欄位重新地去做整編，或者是給碼加密去做一個模糊化，增刪一些欄位或者是我們把一些醫療影像的個人資料予以遮蔽標註，達到無從識別特定個人的狀態。因為個資法針對去識別化它只有簡單的一句話，對於我們資訊部門來講，就是在資訊技術的範圍內去做相關的一個去識別化的作業。原則上我們提供團隊來申請這樣的一個資料，進來之後他無從在我們這個封閉的環境裡面去做相關的識別動作。我們之前這樣的一個試辦要點也有向當初個資法的主管機關法務部函示過，主管機關給我們的函示是如果去識別化讓他達到無從識別特定的個人，這樣子就沒有個資法規定的適用。當然我們知道在資訊技術這一塊是日新月異，所以這一個試辦要點我們也是規範在一個封閉的情況下，才提供相關的資料做後續的應用。

台灣人權促進會：另外還有兩點意見，其實兩點差不多都說過了。第一個就是關於法眼系統它的使用規模，因為它已經成立了一段時間，所以上一次我記得法務部有說它有包含全國人民的資料，沒有記錯的話，這樣的規模它被使用的頻率或者次數及建置的法律依據，有沒有辦法在未來的版本裡面進行增補？這是第一點。

法務部調查局：在上一次的會議中有回答，另外有提到整個查詢的程序是依照跟內政部訂定的相關查詢要點辦理，在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3 有補充這一段的法令依據。

主席吳委員志光：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3 及其附件是法務部調查局應用戶役政系統資訊管理要點，是不是請台權會先研究一下，有疑問我們可以再提。衛福部國民健康署的代表有過來嗎？沒有，那沒關係，就個資的部分還有沒有什麼問題？台權會好像還有第二點問題是嗎？

台灣人權促進會：第二點是上次會議提到關於車牌辨識的部分，我知道相關的機關在點次 273 有寫了一些監視系統的設置考量，不過對於公民社會來說車牌辨識系統這樣所謂的行動資料，根據我們所知道的，etag 的偵測器在平面道路也有裝設，上一次我們建議公布裝設的地點或位置，機關回答說這一點是可以再討論的。那我想機關若有難處，有沒有可能不要公布那麼的精確，而是公

布比較不那麼特定的資訊，例如在某一區安裝的數量、密度等，也許不會妨礙政府機關抓壞人，但也可以在某種程度讓公民社會知道他們是處在什麼樣子的監視力度下。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內政部警政署回應一下好嗎？這個應該不需要什麼法理依據啊，如果是公部門安裝的話，公布應該也算是政府一種主動公開的資訊，就是 etag 的安裝位置。

內政部：刑事局報告，有關車牌辨識系統的部分，因為刑事局目前只負責它技術上的維護，相關的部分可能必須看警政署的規定是不是可以公告。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警政署有代表來嗎？警政署的代表能不能回應這個問題？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錄影監視系統目前在縣市政府網站都有公布錄影監視系統的位置，至於 etag 的部分非屬警政署保養組這邊的權責，所以 etag 的部分請刑事局來回答。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監視器畫面方面，地方政府現在很多基本上都以自治條例去規範，不管那個力度怎樣，那 etag 部分請問刑事警察局怎麼回應？

內政部：報告主席，etag 的部分是交通部的，這一塊可能沒辦法回覆。

主席吳委員志光：它其實是一個代稱，台權會所說的 etag 指的不是高速公路收費系統而是車牌的辨識系統，藉助 etag 的技術主要是做車牌辨識之用，並不是指收費用的 etag，這是不同的事。這邊所指的是有治安或者是公共場所以犯罪預防監控作用的車牌辨識系統，請問這是不是由你們建置的？可不可以公告在哪裡建置？

內政部：有關於公布數量部分的話，因為我們 etag 系統目前還在建置當中還沒有完成，可能需等建置完成之後再公布數量。

主席吳委員志光：就是說明你們在建置中，那建置完成之後你們願意主動公開它有多少數量及位置在哪裡嗎？就好比規定說前面有超速的，就一定要掛前面有測速照像那個牌子一樣，是這個

意思嗎？是警政署還是刑事警察局你們承諾的意思是這樣嗎？如果是，要不要在這邊稍微說明一下，說你們除了錄影監視系統以外，現在還在建置車牌監視系統，車牌監視系統建置完畢，你們會公布所謂數量跟位置嗎？是，就加上這一句話嗎？你們可以做這樣的承諾嗎？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錄影監視系統鏡頭數量在各縣市警察局的網站都可以查得到，所以錄影監視器的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吳委員志光：那車牌監視系統正在建置中，剛才那一位是刑事警察局的代表嗎？還是內政部代表？因為剛才我沒有聽錯的話，是說這個車牌監視系統正在建置中，建置完的時候是可以公布數目的，我再確認一下是不是？因為民間團體的訴求是希望能夠把它公開透明化。

內政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回去再做一個書面的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請台權會之後至人權大步走網站看機關的回應。內政部相關說明請註記在點次 273。

葉委員大華：我想就點次 275.2 及第 19 條關於媒體跟言論自由部分做一個整體性的補充意見：

(一) 點次 275.2 建議移到第 19 條綜整來寫。因為這裡小標題是個人資料庫，可是通傳會並沒有完整地呈現這五年有相關利害關係人來談或者是透過各種管道來申訴、檢舉。這些檢舉的案件還有真正裁罰的狀況其實通傳會都有資料，建議這一個部分要把相關資料呈現出來，並且比較適合移到第 19 條來呈現。包括假訊息的這個部分，通傳會自己後來因應行政院整體的政策，有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這就是相關的媒體自律機制要因應的部分，所以這一部分恐怕在假訊息之前要更清楚地說明我國現在在媒體規範上，其實是有相關的自律機制，是有三律共管的概念在。我查了前面第一次及第二次的國家報告，其實通傳會都沒有把現行我國因為媒體高度自由化，商業媒體過度競爭造成自律的問題，做整體性完整的論述及說明，希望通傳會能夠把這議題列進去。通傳會有非常多資料，包括現行媒體、電子媒體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條文上都有明列，就

是各個媒體自己必須要去建立自己的內控及自律機制，這些自律機制分別在各電子媒體、平面媒體等有不同的法源依據，這個部分是屬於法令層面及自律的部分，建請補充說明。

- (二) 另再請通傳會將這5年所受理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上裁罰的狀況明列出來，這樣我們才能夠對照現行為什麼要特別處理假新聞的事情。被檢舉的樣態非常的多，有很大一部分是來自於新聞報導呈現的亂象，包括自媒體、爆料公社平台等，所傳遞散布的假訊息，例如最近不斷散布所謂私刑的畫面，所以行政院也都說要針對不當散布私刑畫面做裁罰，這是一個比較新的進度，這裡應該把它補充進去。
- (三) 再來就是對於維護媒體多元意見及自由的部分，需要再補充的是公共媒體法這個部分。就是說公共媒體法在維護我國多元媒體的言論市場上，它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這個部分可能相對應的就是打擊這些不當資訊的限制，我們應該要鼓勵更多元的言論市場，特別是在公共性上，要透過公共媒體的部分來強化，我覺得這一段落應該要將兩個議題同時呈現。
- (四) 另外點次 292 雖然處理的是媒體採訪自由與警察職權行使之調和，但依照司改國是會議，司改會及台權會在處理偵查不公開原則的部分，對於規範消息來源不該不當揭露予以特別規範，就是相關消息來源檢調司法人員都必須要符合偵查不公開，例如要設置自己的發言人、新聞專區、甚至採訪的部分。政府應該要把這議題最新的進度呈現出來，這樣才是完整呈現公政公約這一條文的內涵。

主席吳委員志光：葉委員大華提了不少問題及建議，涉及到兩個部會，先請通傳會來回應。

通傳會：通傳會針對剛才葉委員提到媒體自律的參考原則、事實查證參考原則及三律共管的部分，我們回去就我們權責範圍的資料可以做一些補充。另外關於網路私刑畫面的散播，這可能還要確定是哪個機關的權責。

主席吳委員志光：內政部就剛才所提關於偵查不公開與資訊流通

新聞採訪涉及個人隱私權保障，是不是要增加一個點次來說明？

內政部：關於葉委員意見，我們會後書面回覆。

主席吳委員志光：關於葉委員尚提及通傳會裁罰件數資料，因為我在通傳會擔任訴願委員會委員，所以知道這裁罰件數資料大概是這一兩年才有，之前完全沒有，請通傳會補充這方面的資料。針對葉委員建議點次 275.2 移到第 19 條，我覺得也很好，點次 275.2 本來個資有錯誤就可以要求更正，但是很多都是不實的報導，損害名譽等等，但是又牽涉到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衡平，是不是應該把它移到第 19 條也許更妥適，因為實際上報導把我的名字或年齡寫錯了，這樣子個資不實的案子很少，多半就是認為你根本就是子虛烏有，根本就是誇大其詞，根本多半就是誹謗，媒體查證義務與言論自由之間衡平問題，的確調整到第 19 條比較適當。

三、公政公約第 18 條(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葉委員大華：點次 283 關於宗教團體法草案的修法進度，及主要的爭議點應該要明列。因為從財團法人法當時為了洗錢防制的問題，所以先定財團法人法，雖曾一併考慮宗教團體是不是要納入財團法人法規範，後來在立法院被排除，將另外訂定宗教團體法專法。現在宗教團體法也有很多版本在立法院，有很多的討論跟爭點，但目前的寫法並沒有把爭議點明確地列出來，就是該法的主要目的還是在於宗教團體的自律基礎上，到底它對社會應該公開的是什麼，此部分跟限制宗教自由並不抵觸。是不是應該把這個相關的爭點列出來？

主席吳委員志光：十幾年來一直在吵的問題，就是宗教團體法的相關問題。葉委員剛剛的說明，就是他覺得這樣三言兩語可能沒辦法交代這個問題跟背景，請內政部回應。

內政部：想問葉委員想要在報告中增加的內容為何？因為就像主席講得涉及內容很多。

葉委員大華：不是我要加什麼，是你們已經有版本在立法院攻防。

內政部：我們現在沒有版本在立法院。

葉委員大華：不是已經有送嗎？就你們內部在行政部門之間溝通這一個草案時，有沒有什麼進度及主要的爭議點？因為在財團法人法制定的時候就有一些討論，我是建議這部分可以再作一個清楚爭點論述的呈現。

主席吳委員志光：要不然內政部這邊就是一語帶過說有相當共識後再推動，葉委員是希望你們可以說明一下最主要沒有共識的地方或者是困難點在哪裡呢？

內政部：因為沒有共識的地方還蠻多的，一一論述在裡面可以嗎？

葉委員大華：重點及最大的歧見是什麼可以列出來。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不知道葉委員的這個想法你們做得到？做不到，沒關係，請內政部先補充，在最終報告裡再看要呈現的內容。

四、公政公約第 19 條(表現自由)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針對假消息的部分，我們知道今(108)年有一個蠻令大家瞠目結舌的判決，是孫繼正在 108 年 6 月 8 日聲稱國一到國三可以開始教肛交、多 P、還有學校用藥等事，後來地方法院法官認為行為人須出於將明知不實的事實傳播的目的才能判定，想要請問什麼叫做明知不實的認定，因為他現在講得是課本裡面，但是他求證的方式並不是去求證課本，而是求證網路上的影片，那這樣子算是求證嗎？這個判決其實不只是讓假消息這一件事情變成法院認證的真消息，也讓大家對於求證這件事情以比較輕蔑的態度看待。釋放這一個可怕的訊息，到底政府杜絕假消息這件事情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所以我們建議針對如何規範假消息這件事情，怎麼樣可以不要讓規範假消息這件事情留於浮泛，希望可以在國家報告當中呈現，因為這一件事情真的蠻嚴重的。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不確定這案件汐止分局是否有提抗告？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還沒得到消息。

主席吳委員志光：應該在 20 天內就要抗告，我不知道他提了沒有，提了就要看上級法院的態度，但是這個問題我只能說目前可能因為涉及到社維法裡面司法機關對於這個問題的解釋，多少有

所謂審判獨立的問題，我也不確定在這裡由哪一個部會來回答比較好。其實我也關切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假訊息法院為裁罰的也有，我在報紙上看到不裁罰的案件也很多，就是它認證是假消息，但是認為反正也沒引起什麼公共安全的疑慮，也沒有引起什麼恐慌，他的假消息也沒什麼人在傳、在看，最後法院免予裁罰的案件也不少。從報紙上所報導，依社維法裁罰的金額不會太高，像高雄大水 PO 兩年前的照片罰兩千元塊諸如此類。請各位看到本次會議補充資料序號 5，司法院回應搜尋後大概有 2,202 筆案件，請司法院解釋 2,202 筆是整個社維法？還是光社維法第 63 條就 2,202 筆？這樣相當多，跟我們在會議資料第 21 頁最下面所說的 108 年 10 件，有蠻大的落差。

司法院：如果是依社維法第 63 條的話，累計 3 年案件達 2,202 筆，它可能是包括所有結果的判決資料，並沒有特別區分。如果要去檢視光是散布謠言不實訊息的話，變成我們要一篇一篇判決來看，所以這部分比較難再去提供細部統計的資料。針對剛剛民間團體所提出來的問題，主席也稍做了說明，因為地院的判決涉及個案，目前全案如果還是在可抗告的狀態下，因為不太清楚教育部是不是有提抗告，所以這個部分法院見解是如何，其實也是涉及個案，法官認定的情況也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很難有一致標準可以說明。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先回應一下，要提抗告的話好像也不是教育部，而是要移請裁罰的汐止分局去提抗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司法院也回應，請各位可以搜尋一下社維法第 63 條第 1 項總共有 8 款，8 款情形裡面，雖然三年多達 2,202 件，但我不確定其中第 1 項第 5 款散布謠言足以影響公共安寧者會有多少，所以我想要跟司法院確認一下，案件統計你們有沒有辦法細分到各款項？

司法院：目前的統計資料沒有辦法分，因為法官判決的情況可能還要再回去研究一下，如果沒有辦法直接從主文看得出來的話，統計處比較難再去抓資料，變成要依逐篇的判決主文再去分款。

台灣人權促進會：點次 293.1 及其附表關於限制言論自由的規範，能不能請相關單位把表格內容做一個擴充，因為現在這邊只有看到刑法、公職人員選罷法、總統副總統選罷法，其實我們知

道除了這些法律之外，包括社維法規範散布謠言的部分也是限制言論自由的情況，及新修訂災防法相關法律裡面也有對不實訊息做一些規範，希望可以請相關機關把限制言論自由的相關法律規範都整理在表裡面。

主席吳委員志光：目前最狹義比較典型的是刑法的規範，建議各機關把執掌的規範，尤其是這一兩年打假訊息所涉及相關規範進行盤點，不管是既有的或者是增、修訂的法規，不分刑罰或行政罰，不要說行政罰就不列，現在我們主要還是行政罰的手段，像社維法跟行政裁罰的問題，把它列進去重新製表，所以這裡面至少我們以剛剛舉的例子來講，通傳會廣電三法裡面就有，還有內政部的社維法等，是不是就請行政院打假辦公室的幕僚做，就已經修訂完成的相關法規，盤點整個所謂與言論自由的限制，特別是所謂的假訊息限制或者是這裡面牽涉到善良風俗的猥褻物品等我們統統把它羅列上去。

五、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宣傳戰爭及煽動歧視)

主席吳委員志光：公政公約第 20 條禁止鼓吹戰爭及仇恨，這個部分主要是增加綜合性反歧視法委託研究案的內容，補充在點次 296.1，請問法務部有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上網公布委託案的研究結果內容嗎？

法務部(法制司)：這個部分已公布在國發會的網站，可以公開查閱。

六、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之權利)

主席吳委員志光：公政公約第 21 條集會遊行，因為集遊法遲遲未完成修正，我們有請內政部警政署增加點次 298.1 說明集遊法現在修法的狀況。另外點次 298.2 也增加一些數據，我們針對點次 297 到點次 299，看各位有沒有什麼問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感謝警政署補充如何處理陳抗事件統計資料，司改會做幾點意見的補充。目前點次 299 書寫的段落看起來警政署是有說他們有訂定抗爭事件聯繫作業要點或者是強制驅離的原則，協助警察處理陳抗事件，看起來是要說警察針對陳抗的 SOP。可是有陳抗的 SOP 跟有保障集會的措施其實這

兩個不是完全相符合的概念，目前報告講完執法要點及原則後，接續列上關於人民違法集遊被起訴跟定罪的兩個統計表格，書寫上會讓人以為警政署所謂處理陳抗事件的成效是把人民移送法辦的成效，這個書寫方式看起來會覺得說集會自由的保障，是在談對民眾驅離的成效，這個段落內容看起來管制有一點濃厚。今(108)年6月監察院提出報告，也建議警政署為了考量高言論自由的保障，在處理陳抗事件時，要協助取得溝通管道取代以往的強制驅離，所以目前現在這個段落提及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是不是符合監察院調查報告建議的人權保障方向？或是否符合公政公約第14條對集會遊行的保障？建請警政署修改補充。之所以提出文字修改的建議，是因為警方如果文字上面一直強調取締非法防治暴力，就是保障合法集會自由的方法，就是當警方用暴力手段強制驅離民眾的時候，警方是認為驅離行為是因為民眾先不理性或者是先使用暴力，然後用這樣的說法去合理化警方自己的暴力行為，這樣的論述我們覺得是危險的。司改會從2013年就協助太陽花運動及324行政院非暴力驅離的民眾提起自訴，台北地方法院103年自字第61號判決裡面就認定當晚有警察暴力驅離的事實，而且是違反公政公約第7條跟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該案被告前臺北市警察局黃昇勇局長一直說是民眾先使用油壓剪破壞拒馬，警方才會動手，實際上法院的判決裡面就已經認定當晚警察施暴的情況是連只靜坐在行政院廣場，和平集會的民眾都被警察用警棍跟警盾暴打，但目前是沒有任何一個警察被定罪。這些警察長官在不同的自述案件裡面也都說這不是他們下令的強制暴力驅離行為，是第一線的員警情緒失控，警械使用失當，也說當晚警察蒙面或者是沒有名字都符合警察的內規，可是這都造成民眾和平集會受到暴力相待的一個主因，這是造成集會自由很大的威脅，所以這邊想要建議報告裡面除了呈現民眾違反集遊法被移送法辦的情形，是不是也必須相對應地去呈現當警方使用暴力手段驅離事後究責的情況？像324行政院案件已經被法院認定是有警察施暴的案件，想建請警政署針對324行政院案這重大的警方暴力驅離事件，說明事後警方被行政懲處或者是行政究責的情況，甚至警方內部防止暴力情況發生做了什麼機制的改善，例如有沒有新的規定或者使用警械規範有沒有做調整，就是針對這幾件關於警察事後究責

或者是警方內部的機制改善予以補充。

主席吳委員志光：針對司改會剛才提出的建議，尤其是 324 太陽花學運時在行政院案子，及暴力驅離的檢討因應改善措施，內政部警政署有沒有什麼要補充說明的？

內政部：警政署報告，有關書寫方式是因為上一次審查會時，台權會希望警政署就監察院有調查案件相關改善措施做回應，所以我們才會做這樣的回應。因為版面的關係，下面就是法務部提供的起訴案件，所以不是我們在填寫上的本意。另外剛剛提到 324 事件法院的判決，法官是判決所謂的局長就是指揮官這部分是無罪，並不是說警察暴力是由指揮官這樣系統性地下達，就是說在處理大規模群眾運動的時候，可能部分員警在處理上會有比例原則過當的情形，此並不是由指揮官或者是警政署系統性地下達，所以跟剛剛司改會建議的部分是有一點落差，至於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其實都是在太陽花學運之後才訂定的，以上補充。

黃委員俊杰：建議警政署我去年有一篇文章就是國際公約在行政救濟上的適用，其中有一大段就是針對剛剛司改會所講太陽花學運 324 事件，因為本來它求償的對象有很多，最後是針對台北市警察局認定對他和平集會所享有的公政公約權利被侵害，逾越比例原則，因此是警械使用違反比例原則成立類似國賠的賠償，這個區塊實際上應該也可以適當地放在第 21 條當作一個引述，建議警政署參考，就像警政署所講得，因為有這樣的一個個案，所以你們現在對於處理群眾的偶發性或者是相關的作業原則有一些調整，有一些是比法律還進步，但是為什麼立法的部分會推得這麼慢？這個實際上是大家一直很關切的問題，所以這個地方或許有前面的來源，然後說明一下現在你們繼續做的措施，法規目前的推動的情況是如何，我想這個對 NGO 來講也是一個很好的說明。

內政部：對於黃委員的建議我們虛心接受，會後我們再就黃委員的文章去了解做補充。

主席吳委員志光：一言而蔽之，刑事案件歸刑事案件，但是既然有所謂違反比例原則不當執法因而對人民造成身體和精神上的

傷害的話，就依國賠法或者是警械使用條例等規定，對人民損害賠償或者是損失補償，其實警政署應該可以做，當然警政署覺得不忍苛責那些辛苦的警察，要背一個所謂前科的罪名，但是至少就國家的立場所謂監督不周、SOP 沒有掌握好或當場指揮失當等，就國家責任的立場來講，其實應該可以跟刑事有沒有罪名是脫鉤的。其實因為民間團體很關切這一點，官司也還在進行中，所以是不是還要針對這個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太陽花學運 324 案件做一些說明，我們最後在報告裡面看看怎麼樣去呈現。

內政部：警政署做一點補充，就是說 324 狀況它真的是很特別，就是行政院被入侵這部分，其實在世界各國是罕見的，世界各國對於入侵到行政機關的處理部分是不是也都像我國這樣，還是用比較柔性的方法？因為我們幾乎沒有使用任何比較劇烈的攻擊性武器來處理，所以是不是真的要把 324 事件獨立放在這部分？因為法院現在還沒有一個終結的判決結果，但是如果把 324 獨立放進去，那對警察形象是某種程度上的打擊。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的看法是警政署還是要說明，你們要怎麼說明我們尊重，反正民間團體還會有影子報告，到時候我們再來看一下怎麼磨合好不好？因為畢竟這是民間團體非常在意的一件事情，儘管在警察來說我們要維護公權力的秩序，最高行政機關被占領了那應該要採取手段，但是還是那一句老話，手段的選擇上要符合比例原則，乃至於說剛才司改會所強調的是，我們套用現在比較夯的就是香港抗爭的議題，針對所謂勇武者你採取所謂的強制驅離，包括使用適當的警械是一回事，針對合理的民眾他沒有使用暴力的時候，當然占領公署本身是一種所謂的象徵性的言論乃至於你們可以定位說這是一個非法的行為，但是他既然在合理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其他的方式？這個當然是可以討論的，不管如何，因為監察院有調查報告，法院雖然初步判決結果，只是針對個人的刑事責任可歸責性的問題所以沒有判有罪，但是論述過程之後也不是說完全把警察的行為都正當化、合理化，所以在這邊還是請你們稍微回應一下。民間團體當然有他們自己的影子報告，我們再來看怎麼樣取捨。

台灣人權促進會：關於這個報告我們可以看到這應該是報告第一次出現關於依集會遊行法第 29 條到第 31 條起訴的統計數字。我

們當然持肯定態度，但是我必須說這一份資料極為不完全。因為這整份報告裡面只談到集會遊行法的處罰跟起訴要件，其他的法律到底怎麼回事？以我們自己統計研究的例子來說，請問妨礙公務的案件裡面有多少人是因為在集會遊行陳抗的活動之中，因為妨礙公務被起訴？最後被判決有罪？我當然可以理解，因為這個統計資料可能比較困難，我們還要一個一個去翻主文，一個個去看裡面的事實，但是以現在的狀況就是集會遊行法的案件已經變少了，現在更多的是妨礙公務，在司法追訴的時候使用妨礙公務或者是社會秩序維護法或者是其他的法律。在更前面驅離的時候，警察行使行政執行法，就是我們為什麼會認為說其他的，尤其是警政署相關的行政規則都沒有公開這一點是非常不應該的，因為我們根本不知道警察的判斷標準是什麼，我們根本就不知道指揮官是用什麼標準來判斷到底什麼時候該下令驅離，警察是判斷什麼時候可以使用合理的武力，什麼時候應該上束帶，什麼時候不應該使用或者是更高度的攻擊。所以基本上這些規則到現在為止是完全空白的，你根本不知道什麼時候警察會發動什麼樣的作為。在更前面講到因為現在集會遊行法還沒有修正通過，當然目前是許可制，那你申請許可的時候會遇到地方政府非常多的規則，這個 SOP，譬如說以台北市為例，在公園或者是在一些地方你要借不一樣的場地做集會遊行，都會有不一樣的行政規則，但是這些行政規則有沒有公布？有的沒有公布，有的公布的法律已經違反集會遊行法，增加集會遊行法根本就沒有加上的限制，所以我第一點想要請問的是，警政署有沒有對於相關的法令進行過盤點？盤點完之後有沒有認為什麼法令其實應該要公開給人民知道，譬如說你應該什麼時候要使用束帶，什麼時候要使用強制驅離武力判斷的 SOP，請問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存在？有的話是不是可以公布。第二點就是司改會的伙伴講到，關於警察到底要怎麼改善這一件事情，也是跟剛剛我所談到行政機關的 SOP 有關係，我們到底應該在什麼時候發動什麼樣的武力？譬如說我們什麼時候應該使用警械，警械規則到目前為止其實除了警械條例之外，下面的行政規則一個都沒有公開，都沒有公開的話我們到底要怎麼檢驗？警察都是有自由的比例原則，但是我們要怎麼檢驗他說的話跟他做的行為有沒有符合他自己的內規，這些內規本身有沒有合法，這些事情我們根本沒辦法判斷，因為我們現在根本就是資

訊不完全的狀態，以上。

主席吳委員志光：警政署至少可以先回應你們相關的一些處理原則，例如你自己所說的民眾抗爭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還有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活動強制驅離原則等內部行政規則有公開嗎？如果沒有公開的話，可以公開嗎？至少就這一點先回應。

內政部：謝謝台權會先進的建議，我們想其實在這個場域是對話啦，所以我們不要太情緒上面的處理。因為警察第一個就是要執法，如果警察不執法的話，那警察沒有立場，不能叫警察，我們是執法人員，剛剛回應到主席上面講得說可以公布的行政規則，事實上民眾他們在事件處理程序及聯繫作業要點是已經有公布在內政部的法規裡面這個部分是可以看到的，另外就是各警察機關執行聚眾防處活動強制驅離原則，這是屬於內部的行政規則，是內部的一個作業指導，這部分是沒有公布的，以上。

主席吳委員志光：行政規則依我所見，沒有什麼不得公開的，剛提的行政規則看起來應該是實務上，不管是指揮者或者是執行者都非常重要的依據，你們可以公開嗎？

內政部：警政署尊重台權會上次的意見，公布使用噴水車的行政規則，那驅離原則的部分我們會照主席的指示回去簽辦後再處理。還是希望我們人權團體的朋友不要對警察有比較攻擊性的想法，畢竟警察是執法人員，尤其是大家看到最近幾年有關集會遊行許可部分，除非是沒有取得場地同意書的，原則上都會同意。因為大法官已作出解釋，集會遊行警察不可以做內容上的審查，只能做形式上的許可，所以我們警察不會針對集會遊行內容去做一個准駁，這部分希望我們人權團體的一些朋友可以互相體諒彼此各有各的立場，我們就我們可以做到的部分來努力。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個人認為行政規則沒有什麼不可告人之處，不涉及機密，這個公開沒有什麼問題。另外一個數字則是應該很難從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的資料裡面取得，因為要一一勾稽案件，事實上這有困難。但是警政署或者是警察機關比較能夠掌握剛才台權會的意見，不知道你們願不願意參考一下，就是依集遊法移送的案件很有限，幾乎快到零了，2016年、2017年也沒有，但是依社維法直接裁罰及妨礙公務、侮辱官署等等，你們既然是移

送單位，警政署內部有沒有統計數字？因為集遊事件所引發的這些非依集會遊行法而是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是刑法的案件的統計數字，結果有沒有起訴？有沒有有罪那又是另外一回事，而且要去勾稽法務部或者是司法院的資料會比較困難，但是至少就移送這點請警政署回應。

內政部：近年的集會遊行案件也有上千甚至是上萬件，如果要勾稽的話也要花費時間來處理。

主席吳委員志光：所以警政署自己的統計數字，譬如說依社維法裁罰、或者是移送到法院簡易庭的、或者是移送到地檢署的案件，你們自己有案件統計，但是分門歸類是什麼樣的罪名？是什麼樣的原因？這個是有困難的，是嗎？因為妨礙公務的態樣多端，不見得是所謂的集遊，法務部統計出來的是妨礙公務，但是要一一再去釐清他妨礙公務的原因是跟集遊有關的話，你們目前是沒有這樣的統計數字？

內政部：這個要花時間一一統計。

七、公政公約第 22 條(結社之自由)

主席吳委員志光：我們進入公政公約第 22 條，想請問勞動部，因為沒有翻法條我不確定，點次 311 關於 2011 年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部分，其中有一個就是非工會會員享有工會協商成果之搭便車條款限制，這如果是定在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等法律裡面的話，那以這一次長榮罷工事件爭議那麼久，那我不確定這裡面的法律狀態是如何，能不能說明一下？

勞動部：因為這是我們團體協約相關的部分，可能要會後用書面方式答覆。

葉委員大華：點次 308 關於在立法院的社會團體法草案，這次除了相關的設立條件限制鬆綁，其中有一個部分是放寬發起人跟負責人聯名的限制，這個部分內政部可能要把它放進去說明。

內政部：那就按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在書面資料做補充。

主席吳委員志光：那就請內政部再補充。

八、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第 71 點、第 73 點至第 75 點

主席吳委員志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0 點，請教法務部，關於通姦罪我知道你們結論性意見如此回應，但你們是不是要靜待大法官做出解釋？大法官受不受理我不確定，但好像已有兩個案子在那邊，你們現在的態度就是不會主動去修法，因為民意並不支持通姦罪的廢除，照第 70 點說明看起來是拿民意作為一個擋箭牌，那法務部要不要事先說明，至少在點次 333「持續密切關切民意之變化」後面增加「及可能之釋憲方向」之文字，我覺得大法官做成解釋的可能性是有的，而且這個解釋有可能是跟多數民意不一樣，就跟韓國的憲法法院一樣。

法務部(檢察司)：首先我們不是拿民意當擋箭牌，因為法務部研議這個案子已經研議相當久，在這過程中也不斷希望能夠獲得全民共識，如果全民共識是通姦罪應該除罪化，法務部完全沒有反對的理由，只是說從 102 年到現在，我們一直在公共政策上面徵詢民眾的意見，民眾的意見一直呈現出反對的意見，那我們也會參照主席的意見，雖然民眾是這樣子的想法，大法官如果有這樣的一個釋憲案，我們會把它補充在裡面，以上報告。

主席吳委員志光：民意的趨向如此，但是民意很多時候可能不了解整個全貌的問題，至少有一點你們有提到但是沒有回應，很多人採折衷立場，就算沒有辦法廢除刑法第 239 條，也應該刪除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規定，不過刑事訴訟法不是貴部主管，所以司法院能不能也回應這個問題？

司法院：刑訴的問題，我們再回去研議看看，這個確實是我們主管法規，但目前我們是沒有特別針對這一條來討論，有提到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可以把這個問題帶回去。

主席吳委員志光：因為前幾天在司改國是會議的成果報告會中，有說明逐一系列的事項，這個議題應該有列管吧？現在看起來法務部是沒辦法廢除通姦罪，但是也應該刪除刑訴第 239 條但書，如果以刑訴第 239 條但書去做民調，我看應該有多數支持，要告就兩個一起告啊，請司法院釐清有無追蹤，追蹤結果是如何？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的評估結果，如果沒有追蹤的話，那要列入追蹤，因為它是民間司改會議的建議。

台灣人權促進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75 點，點次 351 說明警政署回報人權教育訓練涵蓋率是 100%，這邊只有談接受人權教育，但這邊人權教育指的是什麼？如果是 CEDAW 也是人權教育、兩公約也是人權教育，但有關集會遊行權我們所期待看到的是這一萬三千多人都應該要接受符合公政公約第 21 條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的人權教育，而不是泛泛的只是一般性的人權教育，請內政部能夠具體地說明這邊人權教育的內涵。另如果是我剛剛說的前者而不是後者，我們是不是應該要開始去進行針對警察人員學校這一萬多人的公政公約第 21 條教育訓練。

內政部：我們是以兩公約來做訓練，每年都會編教材，教材裡面一定會提到所謂集會遊行的部分，但是如果分細項的話，可能也沒有辦法分得那麼清楚，因為很多團體也會要求我們上什麼課，我們大部分都是用統包式的訓練。

主席吳委員志光：意思就是這個大項是兩公約，它沒有細緻到針對這個機關的任務屬性去做更細緻的教育，這其實是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裡面去提意見，就是說推動那麼多年，兩公約也好，各個其他的國際人權公約等等，現在的宣導應該做細緻的分流，針對機關的屬性、任務訂定特定主題，就跟性別主流化一樣，一開始談性別主流化，後來細緻到主計單位它特別有性別預算，到了統計業務，就會談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影響評估等等，所以我覺得台權會建議就是讓內政部參考，將來在聘請講師也好、或是課程內容設計也好，針對警察與人民之間最容易涉及到尤其是公政公約自由權利保障的問題，從人身自由、集會遊行等做內容的設計，我覺得應該也到了這個時候，我不是在講所謂的總論的問題，我們請內政部參考。

九、請各撰寫機關參酌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之建議修正或補充資料，修正處請以「紅色字體」並「加註底線」方式呈現，並請於會後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議事組信箱 (phrc1210@mail.moj.gov.tw)。